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议控股子公司减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